

# 银川市信访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,《银川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银川市信访局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([www.yinchuan.gov.cn](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))查阅和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银川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。

(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,邮编:750011,电话:0951-6889195;传真:0951-6889016。)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银川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,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有力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(一) 加强主动公开。**根据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,重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,落实专人负责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,及时转

发最新疫情动态，并利用来访接待大厅电子屏、信访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渠道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情况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，提高防治意识和应对



能力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，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6 条，其中网站发布信息 16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5 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15 条。

**(二) 加强依申请公开。**从提高工作能力着手，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，精准把握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了解掌握答复文书格式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全面提高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答复。

**(三) 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**组织开展《信访条例》修订实施 15 周年集中宣传活动，通过悬挂横幅、现场讲解、发放



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宣传《信访条例》相关知识，积极营造依法信访的浓厚氛围。坚持健全完善新闻发布会等制度，于 6 月 23 日召开

以“依法、有序、阳光、高效”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，宣传推广《信访条例》，并详细介绍了银川市2019年以来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，做到了主动发声、正面宣传，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信访工作的认识。



**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**强化网上信访受理办理工作，全年登记办理网上信访事项1987件，占全市信访总量的66.99%，办理答复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留言803条，受理督办政民互动平台网上投诉1028件。组织召开网上信访业务智能培训班，深入推广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应用，推动信访事项网上智能办理与网下落地解决深度融合。推广建设市县两级信访视频会商平台，结合市级领导接访下访机制，定期组织市级领导进行视频约访，进一步提升平台使用成效，实现了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



**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**按照我局工作职能等信息，重新修

订《银川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严格实行上网信息三级审查，定期开展多媒体发布内容的自查自纠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形式				网站链接	备注	
							网站	微信	微博	其他			
1	规范性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银川市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)(银川市信访局)《关于银川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银信字〔2019〕39号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即时公开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银川市信访局网站	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银川市信访局未制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无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无政府集中采购项目。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银川市信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	1	0	0	0	0	1	

法提供	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，银川市信访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## 存在问题：

仍存在信息公开数量比较少、信息的实效性还不够高等问题。

##### 改进措施：

一是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严格

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规范发布有关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辐射面、影响力和实效性。

二是加强信访工作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。深入开展信访政策法规解读和宣传活动，灵活采取有效的活动形式，提升群众依法信访意识。依托新闻媒体和信访新媒体渠道，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措施宣传，凝聚深入推进改革的正能量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把加强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作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的有力抓手，进一步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，提升信息更新实效，推动信访新媒体更接地气、更近民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